

（四）文化基础课学时数及学分
1. 文化基础课学时数及学分：见附录一《学制、学时数及学分》。各专业每生至少220学时，不含公共课学时数120学时。不含公休日、寒暑假、实习、实训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考证、军训等时间。

2. 各专业必修课学时数及学分：见附录二《各专业必修课学时数及学分》。

3. 选修课学时数及学分：见附录三《各专业选修课学时数及学分》。

4. 各专业实践性教学环节学时数及学分：见附录四《各专业实践性教学环节学时数及学分》。

5. 各专业总学时数及学分：见附录五《各专业总学时数及学分》。

6. 各专业学时数及学分：见附录六《各专业学时数及学分》。

7. 各专业学分：见附录七《各专业学分》。

（五）实践性教学环节学时数及学分
1. 实践性教学环节学时数及学分：见附录一《学制、学时数及学分》。

2. 各专业必修课实践性教学环节学时数及学分：见附录二《各专业必修课实践性教学环节学时数及学分》。

3. 选修课实践性教学环节学时数及学分：见附录三《各专业选修课实践性教学环节学时数及学分》。

4. 各专业实践性教学环节学时数及学分：见附录四《各专业实践性教学环节学时数及学分》。

5. 各专业总实践性教学环节学时数及学分：见附录五《各专业总实践性教学环节学时数及学分》。

6. 各专业学时数及学分：见附录六《各专业学时数及学分》。

7. 各专业学分：见附录七《各专业学分》。